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党委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8]164号)批复同意,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220852322T。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的领导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涪陵榨菜;

英文名称: Chongging Fuling Zhacai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编: 408006。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391.902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 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依法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以高素质经营、高质量管理、高经营效益、高效生产率,使公司、股东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投资收益。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 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 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由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5865 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 营有限公司	805 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20 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	460 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周斌全	552 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向瑞玺	84.6227 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肖大波	84.6227 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赵平	84.6227 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毛翔	84.6227 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童敏	37.1514 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张显海	84.6227 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贺云川	84.6227 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黄正坤	53.1124 万股	货币	2008年3月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已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5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5391.902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委会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般5至9人,不超过10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 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 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 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支持和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织的巡察监督;
 - (九)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四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会参与 决策的主要程序:
-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 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 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 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 第四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



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类别、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股权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出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一旦发现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被侵占的资金资产。

- (一)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资产占用、资金资产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工作;
 - (二)若发生资金资产占用情况,应依照以下程序处理:
- 1. 发现资金资产占用时,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向董事长书面报告资金资产占用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金数额、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 2. 董事长根据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安排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向人民 法院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宜。若控股股东无法在十五日内清偿,公司应在 规定期限到期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司法程序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被侵 占的资金资产;
- 3. 董事会秘书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若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者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以及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 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 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反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会议通知计算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七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八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 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适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 2.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3. 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投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5.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四)董事的当选原则:

- 1.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2. 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

3.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若共同当选会使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公司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股东提名。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 股东会召开7日前送达公司。

- **第九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第一百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一百〇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四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〇六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〇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该选举提案获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一十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二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表决过半数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监管政策;



-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三)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 (五)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 (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 举措的方案:
 - (四)制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 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作出决议;
 - (十八)制订公司重大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十九)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一)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二十三)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二十四)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二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区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6.3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还应对该等会计政策变更事宜进行审议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将相关董事会决议、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 (一)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 10%)的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
- (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 10%)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抵押、质押和委托理财;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内(含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至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 (四)除依据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外的对外担保;



- (五)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的对外捐赠、赞助;
- (六)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第(一)至(三)项涉及金额,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对上述第(四)至(五)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对于上述第(六)项涉及的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对上述第(六)项,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对于上述第(六)项,公司将另行制定专门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规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 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 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 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 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五)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批准;
- (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 (十三)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 讨论表决:
- (十四)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 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 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 (十五)决定股东会、董事会权限范围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 (十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上条规定的各项职权。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以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 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
- (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及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外部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



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 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深交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公司将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公司将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够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公司应每季度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 (二)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原则上为外部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检查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 指定联络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 (四)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
 - (五)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 (六)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八)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 (九)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十)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一)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 (十二)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 (十三)《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 其他职责。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之一的;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 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 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四)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六)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七)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九)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四)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十五)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十六)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十七)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 工作;
 - (十八)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 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 决权。
-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应当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 同规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股东权益变动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4. 公司在拟订分配方案时,须兼顾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因素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以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且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 行阶段性制定并实施。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5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的,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5)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 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 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九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二百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被送达人接收到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二百〇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 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